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3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藍代理主任委員世聰

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

盤委員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姚委員文成、林委員添進、彭委員敘明、陳委員俊豪

楊委員富勝、王委員昱文、易委員定芳、謝委員天仁

莊委員勝榮、劉委員耀鴻、鄭委員光禮、孫委員瑞蓮

游委員成淵、陳委員勵新、張委員和怡、周委員信宏

黃委員佑民、阮委員皇運、沈委員靖家、林委員建宏

潘委員東翰、廖委員修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陳警務正明宗

北投分局

湯巡官智凱

士林分局

劉巡官仲勛

內湖分局

鄒巡官佳淳

南港分局

葉巡官家証

松山分局	朱警務員智揚
信義分局	王分隊長威志
中山分局	汪警務員昕儒
大同分局	林警務員延璋
中正一分局	吳巡官冠宏
中正二分局	陳警務員俊宇
萬華分局	陳巡官彥樺
大安分局	廖警務員健翔
文山一分局	林警務員原吉
文山二分局	謝分隊長景丞

列席：許副總幹事敏娟、余副總幹事淑媗、辛組長克照

蔡組長華瑤

請假：游委員婷妮、陳委員麗玲、趙委員之敏

壹、確認本會第 232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32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111 年直轄市、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55 號公告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12 條(下稱系爭規定)政黨連坐受罰疑義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4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1579 號函辦理。
- 二、函釋重點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論是為自己或他人(其他候選人)賄選，均仍應負推薦責任而有系爭規定之適用。從而系爭規定所稱「候選人」自應以同日舉行之各種選舉「候選人」為限。如非同日舉行投票之各種選舉「候選人」，犯系爭規定所列各罪，自無系爭規定之適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下稱系爭規定）第 2 項規定之「民意調查資料」與同條第 1 項「民意調查資料」涵攝範圍是否相同等疑義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316 號函辦理。
- 二、函釋重點為，查系爭規定前後二項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文字相同，其間之差別僅在於規範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期間的不同，亦即該條第 1 項係規範期間為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同條第 2 項則規範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故該二項之「民意調查資料」即應作相同解釋，涵攝範圍並無二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9 號判決參照）。本此，則系爭條文第 1 項「民意調查資料」既僅需民意調查之外觀而不以正式民意調查所限，則第 2 項規定亦應非以正式民調為限（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有關「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77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772 號函辦理。
- 二、修正理由略以，鑒於政黨及候選人彼此為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其所推薦之監察員者必能嚴格監察，克盡厥責達到監察目的。是以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因部分候選人或政黨未足額推薦者，可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爰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下稱基準)之適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82 號函辦理。
- 二、函釋重點為，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應以基準第 5 點第 1 項，加計第 3 點(選舉種類)、第 4 點(罪名)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為裁罰最低金額後，如依第 5 點第 2 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應具體審酌政黨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且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法定裁罰額度內(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為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

案由：有關總統 111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9771 號令公布修正行政罰法第 5 條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906 號函辦理。
- 二、修正理由略以，依現行條文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罰之後，因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救濟機關撤銷原處分，則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應以第一次處罰處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惟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係有利於人民者，不應讓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損害，以維護法的安定性，故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6 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疑義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907 號函辦理。
- 二、函釋重點為，按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前之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原規定，法人或團體於報紙、雜誌刊登競選廣告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第 52 條第 1 項原規定，政黨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除候選人應親自簽名外，並應載明政黨名稱。現行第 52 條第 1 項項首加增「政黨及」等文字，係 105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立法委員自行提案為之，其意旨係謂政黨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宣傳品，除候選人應親自簽名外，政黨亦應比照第 51 條之體例，載明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若果，則後者(政黨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自得以印刷字體或簽名套印方式為之。政黨自行為已印發之宣傳品亦同，乃屬當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7 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395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207 號函辦理。
- 二、因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0 條規定，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旨揭函文內容因與前開規定未合，爰停止適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8 案

案由：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七條，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239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2392 號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為：

(一)聯名成員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格式提出名冊之電子檔。

(二)聯名成員與受理在前之案件有重複者，不計入聯名人數。刪除後人數不足規定者，應通知支持或反對方之代表人限期補件，逾期不受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9 案

案由：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237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2372 號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為：

(一)聯名成員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格式提出名冊之電子檔。

(二)聯名成員與受理在前之案件有重複者，不計入聯名人數。刪除後人數不足規定者，應通知支持或反對方之代表人限期補件，逾期不受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重要工作報告

案由:111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行程序表詳如附件。

說明:本次選舉重要工作期程臚列如下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	8月18日(星期四)	發布選舉公告
2	8月25日(星期四) 至9月2日(星期五)	受理候選人領取表件
3	8月29日(星期一) 至9月2日(星期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9月5日前(星期一)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5	9月9日(星期五)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截止
6	9月23日前(星期五)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7	9月23日前(星期五)	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8	9月23日前(星期五)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
9	10月21日(星期五)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0	11月11日(星期五) 至11月25日(星期五)	辦理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11	11月16日(星期三) 至11月25日(星期五)	辦理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12	11月21日(星期一) 至11月25日(星期五)	辦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13	11月26日(星期六)	投票、開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準則第 9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罰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 三、為利選舉期間突發狀況之處理，監察小組委員按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
- 四、相關法規參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第 7 條之 1 及第 9 條。

辦法：請各委員確認責任區，俾利執行監察職務，並於討論決議通過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本市各區公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政黨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發現有違反前開規定情事時，如何踐行勸止、制止、制止不聽程序，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第 110 條第 5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不得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監察小組委員到達競選活動現場，請事先告知該活動主辦人有關競選活動逾時相關規定與罰則，並請警員準備好進行蒐證錄影，錄影機務必要有顯示錄影時間之功能，請警員應提前錄影。
 - (一)如活動於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進行，因已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請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第 1 聯為橙色，一式 4 聯)，送交違法行為人，並通知本會。
 - (二)如其違反情事仍不停止，擬依往例於 15 分鐘內，依序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第 1 聯為淡藍色，一式 3 聯)、「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第 1 聯為淡粉色，一式 3 聯)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第 1 聯

為粉紅色，一式 4 聯)，經開立完畢後，此時已再次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再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另特殊狀況則不受拘束，如客觀上足見申請人或主持人無意結束競選活動，明示不願遵守依規定解散集會，等同公開藐視法律規定者，自不受此限制；且每一場次之科處不限一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01066 號函釋），如經勸止、制止、制止不聽尚未結束活動，仍可繼續進行前開三道程序，予以再次科處。

(四)請委員按次蒐集相關事證，請警察分局將該蒐證光碟送交本會第四組，俟彙整後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辦法：有關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逾時，依本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依往例踐行勸止、制止及制止不聽程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20 分。